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本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建议。负责本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本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本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国际合作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区生态环境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属12个预算单位，其中1个为局机关，1个为行政执法机构，9个为公益一类单位，1个为公益二类单位。行政执法机构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9个公益一类单位分别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现变更为北京市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1个公益二类单位是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紧密围绕《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碳排放控制2024年行动计划》等规划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部任务要求，全面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讲成本、讲绩效，突出低碳、生态保护、VOCs治理等重点，统筹兼顾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和环境安全保障需求。部门活动和绩效目标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1 2024年度部门活动和绩效目标对应情况表

| 部门活动 | 绩效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 ---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 产出数量指标 | 组织市级单独检查和市区交叉检查专项行动 | 4次 |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产出数量指标 | 开展例行督察工作 | 4次 |
|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产出数量指标 | 支持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项目 | 5个 |
| 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举报工作 | 产出数量指标 | 信访投诉信件采集率 | ≥95% |
| 水生态环境保护 | 产出质量指标 |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70.3% |
| 大气生态环境保护 | 产出质量指标 | 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 优 |
|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壤全过程管控和农村环境整治 | 优 |
|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优 |
| 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首都辐射环境安全 | 优 |
| 污染源监督管理 | 生态效益指标 |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 达到国家要求 |
| 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优 |
| 生态环境监测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本市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 优 |
| 生态环境保障类工作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43,40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30.19万元，项目支出99,772.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15,95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897.26万元，项目支出73,058.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6%，主要是追加的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项目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各项产出指标按计划完成。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组织市级单独检查和交叉检查专项行动4次，协助执法人员发现环境问题线索，精准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面，完成对延庆区、密云区的市级例行督察，首次对两家市属国企开展督察，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方面，评选一批符合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应用要求的项目13个，并进行资金支持。

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举报方面，信访投诉信件采集率不低于95%，及时解答市民生态环境诉求，生态环境信访渠道保持畅通，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2.产出质量

整体上，我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成绩连续5年优秀。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将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0.1微克”精抓细抠，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3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实现连续4年稳定达标；优良天数累计290天、历年最多，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2天（含1天沙尘影响）、历年最少，同比减少6天。深化落实市委月度点评制度。统筹构建“一质一绿”指标体系和点评整改闭环机制，累计开展9轮点评，成立8个帮扶组加强对各区和末位街道（乡镇）的帮扶指导，有力提升基层大气治理能力。结构减排成效显著。率先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出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方案，加力实施国四及以下高排放客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车优先通行、新能源机械更新补贴等政策，8600余辆老旧车申请报废更新，新增车新能源比例连续六个月超过50%，累计推广新能源车突破100万辆，新能源机械比例达到全国最好水平。工程减排有力有效。深入开展夏季VOCs治理攻坚，2000余家餐饮、工业企业实施治理提升，新增绿色企业191家；完成22台燃油锅炉、941蒸吨燃气锅炉及1.3万余户散煤清洁能源改造。管理减排精细推进。扬尘百日攻坚成效明显，11个工地运用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技术，道路尘负荷较去年下降12%，超八成差等级道路消劣，绿牌工地占比接近五成。特别是，面对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及时果断推动全市采取强化措施，带头落实区域联防联控，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预警，有效缓解多次区域污染过程影响，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深化“三监联动”机制，保好水、治差水。主动担当、牵头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动态清零，清河获评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密云水库、怀柔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官厅水库水质连续两年保持Ⅲ类。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坚持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三地”齐抓共管，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14.7万平方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确保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健全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综合治理体系；顺利投用大兴安定医废处置项目，有效解决医废处置“紧平衡”问题。

3.产出进度

为了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市生态环境局定期调度项目进展，督促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和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全年工作按计划完成。

4.产出成本

市生态环境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完善预算约束机制。组织召开35次事前评估会，对所有申报2025年预算的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创新突破，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切实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推动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始终牢记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美丽北京建设实施意见顺利出台，美丽北京建设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清晰明确。高效履行市委生态文明办职责，优化完善市委生态文明委“一办五组”机构职能，印发实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近期要点”，推动形成政策成果136项。

**（二）绿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抓实降碳增绿。碳排放强度持续保持省级最优。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市场落户北京并正式启动；发挥碳市场机制作用，助力提升绿电消纳水平，完成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布《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门头沟区、延庆区、通州区入选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严格环评审批。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优化调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目录，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评规范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12项措施，创建“生态+营商”双优环境，本市荣获2024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第1名。

**（三）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71.4，实现稳中向好。推动将绿视率纳入“七有五性”评价体系，引领生态保护修复。作为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大都市之一，全市实地记录物种7121种，获评全球“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率先开展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应用，完成全市GEP-R核算，推动GEP-R和GDP交换补偿，深化在生态补偿、审计等领域应用。

**（四）京津冀区域协同进一步深化。**印发实施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2024年工作要点。出台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助力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联合印发深化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意见，协同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共同做好空气污染过程应急应对；持续实施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流域生态补偿、联保共治。发布全国首个区域低碳出行碳减排核算体系，深化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五）现代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三监联动”调度平台获评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典型应用案例。成功申报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狠抓餐饮油烟“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投诉同比下降17%，70%以上的重复投诉点位无再诉，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突发环境状况得到有效处置。宣传与国际合作有声有色。组织新闻发布活动28场，成功举办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环境文化周”等活动，深化与加州、曼谷等地合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讲好首都生态环保故事。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工会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对部门预算编制、经费支出管理、财务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程序和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2024年，相继修订出台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洽商谈判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办法》，研究财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利用局系统财务工作会加强制度宣贯，提高工作人员依规办事意识，切实把各种制度落到实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经费审核把关，对手续不全、要素不齐的单据不予报销。严格工会经费、党费的审核把关，依据工会经费、党费管理办法做好经费的审核报销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现金、公务卡报销、支票领取、支付令开具、资金支付、现金日报表编制、核对银行对账单及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等工作。精细做好财政拨款收入事项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以及预算批复文件数据核对，财政拨款支出事项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金额和科目核对，做到管理严格，核算准确，确保了资金绝对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管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机构及职责、固定资产核算标准、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和固定资产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职责、项目申报与储备、评审与论证、资金申请与批复、执行与管理、采购与支付、验收与备案等要求。同时，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了绩效评价组织管理、评价内容、评价工作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预算项目实行储备、评审、执行、采购、验收、绩效等全流程管理。项目申报时，市生态环境局严把项目事前审核关，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预算等内容组织评审，评审通过项目方可入库；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要求，对项目执行进行监控，及时纠偏；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自评，重点项目组织专家评价，确保项目产出和绩效。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继续深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培训，完成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牵头组织协调各处室及二级单位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并进行质量审核把关，监控涉及公开的市级项目88个，监控资金44,680.1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711.75万元，自有资金7,968.41万元。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7,446.94万元，结转结余率19.14%，相较于2023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9.66%，增长9.48个百分点，主要是追加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项目结转。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4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43,402.41万元，年初预算数88,991.55万元，部门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61.14%，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主要是追加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项目，以及追加废弃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等。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分析，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0.47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分值20分，得分16.17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得分59.1分；预算管理情况分值20分，得分15.2分。具体评分情况见下图1。

图1：分项绩效评价指标分值及得分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涉及跨年执行，部分工作内容仍在合同执行期内，项目效益有待持续发挥。**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与准确性不足，指标执行与计划存在一定偏差。**三是**部分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效益发挥和成果应用情况的支撑材料收集不够全面。

六、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是**合理调整合同执行周期，尽量保证合同执行期与预算年度一致，确保以后年度绩效考核节点能够完整反映合同执行效果。**二是**加强前期论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前期需求调研和历史数据分析，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编报质量。同时，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审核力度，确保目标和指标设置全面、完整、规范，为后续绩效监控和自评提供基础。**三是**及时做好总结和自评，注重效益和满意度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深入挖掘和分析项目绩效数据，充分佐证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情况，也为项目持续改进和提升提供决策参考。

七、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 | 预算执行率 | | | 分值 | | | 得分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 | 资金总体 | | | 143,402.41 | 115,955.48 | | | 80.86% | | | 20 | | | 16.17 | | |
| 基本支出 | | | 43,630.19 | 42,897.26 | | | —— | | |
| 项目支出 | | | 99,772.22 | 73,058.22 | | |
| 其他 | | | 0.00 | 0.00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指标值 | | | 完成值 | | | 分值 | |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 | 产出（30） | | 开展例行督察工作 | | | | | 4次 | | | 4次 | | | 5 | | | 5 |
| 支持符合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应用要求的项目 | | | | | 5个 | | | 13个 | | | 5 | | | 5 |
| 组织市级单独检查和市区交叉检查专项行动 | | | | | 4次 | | | 4次 | | | 5 | | | 5 |
| 信访投诉信件采集率 | | | | | ≥95% | | | ≥95% | | | 5 | | | 5 |
|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 |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10 | | | 10 |
| 续上页 | | 效果（30） | | 生态文明建设整治责任进一步压实 | |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10 | | | 9.8 |
| 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 |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10 | | | 9.5 |
|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10 | | | 9.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 完成值 | | | 分值 | | | 得分 | |
| 预算管理情况  （20） | 财务管理（4） |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1 | | | 1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2 | | | 2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1 | | | 1 | |
| 资产管理（4）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4 | | | 4 | |
| 绩效管理（4） | | | | 绩效管理情况 | |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 | 4 | | | 4 | |
| 指标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分值 | | | 得分 | |
| 结转结余率（4） | | | | 9.66% | | | | | | 19.14% | | | 4 | | | 0.4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 | | | | | | 61.14% | | | 4 | | | 2.8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100** | | | **90.47** | |